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芊淮

訴訟代理人 邱陳律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陳延昌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林威谷律師

董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送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持有相對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並未記載發票地及付款地，雖應以原告住所地即高雄市鼓山區住所為付款地，但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之適用；又原告並非主張系爭本票遭偽變造，而是主張系爭本票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，亦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；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該住所地所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請求本件移送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」，應包括確認票據債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在內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412號裁判可參）。而同法第13

01 條規定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
02 法院管轄。」關於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」之規定，
03 與同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之規定完全相同，故同法第13條
04 有關管轄之規定，亦應為相同之解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
05 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亦同此意
06 旨）。

07 三、本院之判斷

08 (一)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經本院
09 以113年度重訴字第277號審理中，參酌前開說明，本件屬本
10 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甚明，自有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
11 之適用。

12 (二)又觀諸系爭本票之記載（雄司簡調卷第31-35頁），系爭本
13 票確實未記載發票地及付款地無訛；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
14 票地為付款地。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
15 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（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規定參
16 照）；基上，本件應以發票人即原告之住所地所在地即高雄
17 市鼓山區為付款地，而本件屬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有民
18 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之適用，已說明如前，是以本院為本件
19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管轄法院，應堪以認定，被告聲
20 請移送臺北地院，顯屬無據，不予採認。

2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3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7 書記官 洪王俞萍

28 附表：

29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陳延昌	110年4月17日	1,500,000元	110年10月30日	TH0000000
2	陳延昌	110年4月17日	1,500,000元	110年12月26日	TH0000000
3	陳延昌	110年4月17日	1,950,000元	110年12月24日	TH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4	陳延昌	110年4月17日	1,950,000元	110年12月15日	TH0000000
5	陳延昌	110年4月17日	1,950,000元	110年12月8日	TH0000000
6	陳延昌	110年4月17日	1,950,000元	110年12月20日	TH0000000
7	陳延昌	111年10月30日	2,885,250元	112年8月30日	N0000000